



未成年人文身入学遭拒引发争议 专家建议明确禁止未成年人文身 细化罚则标准提高商家违法成本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因为文了一条“花臂”，湖南省一名16岁小伙被高级中学拒收，此事经曝光后引发热议。

有网友认为，即便是未成年人，也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学校拒收合情合理。也有网友质疑，仅因身上有文身，就被剥夺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是否合法？

多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应禁止未成年人文身，但对于已有文身的未成年人，应优先遵循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保障其受教育的权利。针对未成年人文身问题，还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完善法律规定，细化罚则标准，多措并举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应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

与人交流时，从事销售工作的陈晨会有意识地垂下左边的手臂，他不想让人看到小臂内侧的那片伤疤，那段曾经自以为的“年少轻狂”，留下的只是“悔不当初”。

陈晨左手小臂内侧的那片伤疤，在他15岁时曾经是一片造型夸张的“荆棘藤”，正因为这块文身，他险些被学校开除，并在日后失去了一些就业机会，最终他选择了用激光去除。

“那时纯粹为了跟风，成年之后为盲目埋单。”作为一名“过来人”，陈晨对学校拒收文身学生的做法表示理解，当初自己的小面积文身都被学校多次劝退，如果学生身上有大面积文身，学校也怕引起不良效应。

学校能否拒收有文身的学生？就此问题，记者询问了北京市大兴区某高中的梁老师。梁老师介绍，学校在学生守则中明确提出不能文身，一方面是由于对学生自身形象的要求，同时也是对学校教育环境的维护，让学生免受那些超过其年龄段理解范围的不良文化因素影响。

“我们学校也出现过此类情况，因为文身面积不大，校方对学生和家长进行了教育引导，要求其上学时遮盖文身，并未开除或要求其清洗文身，毕竟这关系学生的教育和健康权益。”据梁老师所知，当前针对有文身学生的处理情况，各学校大多是依照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并未有统一规范。

学校拒收文身学生，是否侵犯了其合法权利？有律师认为，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因此，如果该文身学生在九年义务教育内，学校不能拒绝其上学。但该文身学生已经初中毕业了，因此高中学校拒收并不违法。

“反对未成年人文身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不能混为一谈。对于已经文身的未成年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受教育的权利。”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指出，教育法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中也没有限制文身学生受教育的规定，即便有文身，未成年入仍然属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对象，学校应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熊丙奇认为，反对未成年人文身是为了保护未



成年人健康成长，而把文身的未成年人拒绝在校门外，导致其过早进入社会，更不利于其健康成长。学校和家应做好教育引导工作，让未成年人意识到文身危害，而不是剥夺其合法权利。

记者注意到，类似案件此前已有相关判例。2021年，湖南省长沙市一名15岁女孩因为手臂有文身，被某职业技术学校拒收。校方提出，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简章中均明确规定，学生不能有文身，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

学生和家长认为，退学决定没有法律依据，将学校起诉至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法院审理认为，学校取消文身学生入学资格除援引招生简章、报考须知等依据外，并不具备其他法律法规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利。最终法院判决学校决定取消原告入学资格行为违法。

仍有商家“放任”未成年人文身

文身虽然是一种文化，但未成年人涉世未深，容易将文身与好勇斗狠错误地联系在一起，甚至出现犯罪行为。

2022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

《办法》明确提出，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等。

记者调查后发现，依然有部分文身店对未成年人文身持“放任”态度。

近日，记者以咨询未成年人文身名义，走访了北京三家文身店，其中有两家店主明确表示不提供

此类服务，但这些店内均未张贴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标牌。

北京市丰台区某文身工作室老板透露，暑期确实有未成年入来店咨询文身，且多是结伴而来，对于未成年顾客，他会直接“劝退”。

不过，也有文身工作室老板表示，未成年人文身属于“特殊服务”，需要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文身是否有限制？”面对这一问题，店主直言，“只要家长同意就没问题”。

记者注意到，《办法》对未成年人监护人提出了要求，对未成年人产生文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文身。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指出，在有明文规定禁止给未成年人文身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商家违规给未成年人文身，家长发现后首先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对商家进行惩处，同时有权要求商家退还文身费用，并依据具体情况索要经济赔偿或清洗文身费用等。

在国家立法中明确禁止规定

禁令之下为何仍有商家铤而走险？陈音江认为，《办法》中某些规定较为原则，比如要求各地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查处力度，但并未明确何种情况应当警告、停业整顿或吊销执照及罚款标准等具体措施，导致违法成本较低。

“应像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售酒一样在国家立法中予以明确。”陈音江建议，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明确禁止性规定，提高法律位阶，加大震慑力。同时，明确监管部门职责，细化明晰罚则标准，提高违法成本，提供执法依据。

多位受访专家也表达了类似观点。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

基地副主任苑宇宁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蕴含两方面要求，一是要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二是要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文身对未成年人身心和日后发展都可能带来巨大影响，立法禁止相关主体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符合法律立意。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萸提出，未成年人文身与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相背离，未成年人保护法如无法及时作出补充，可先完善地方立法，制定行业标准，通过明确经营资质、各方职责，纳入强制报告范围等内容，多措并举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记者了解到，当前一些地方已开始利用“小切口”立法治理未成年人文身。

近日，《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9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并要求文身服务机构尽到提示义务和合理注意义务。此外，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分别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民政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社会组织的监管和指导职责。

还有地方针对去除文身这一难题出台专项规定，为未成年入去除文身提供法治保障。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卫生健康局、惠州市皮肤病医院联合签订《未成年人“去除文身”工作规定》，明确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未成年人文身的，应当对其文身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对有去除文身意愿的向其出具《未成年人去除文身介绍信》，并提交至市皮肤病医院，医院将以最优价格最好效果给未成年入提供安全规范的去除文身服务。

制图/李晓军

11部门开展专项行动 已取缔34家非法社会组织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记者近日从民政部获悉，自6月20日民政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等11部门开展2023年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以来，已核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线索700余条，有效线索402条。其中，取缔34家，劝散144家，自行解散20家，引导登记17家，在查案件170起。

这是民政部继2018年、2021年专项行动之后开展的第3次专项行动，为期6个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从这两个月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来看，当前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突出表现为表现形式更加多样，运作手法更加隐蔽，互动方式更加虚拟，活动领域更加宽泛。

据介绍，本次专项行动加强网上线索搜集和大数据监控分析，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线索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线索，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取缔、劝散、信用监管等手段进行打击处置。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技术优势、系统优势，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重大问题会商研判，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努力构建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和系统打击格局。此外，为加强源头治理，专项行动要求进一步推动贯彻落实《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切断非法社会组织“营养”来源，挤压非法社会组织生存空间。

教育部曝光典型案例 违反职业准则教师受处理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包括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育才小学教师徐某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山东省淄博市博山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民族小学金贝贝幼儿教师樊某某体罚幼儿问题；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培植中学（附设小学）教师刘某体罚学生问题；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学校教师徐某骚扰学生问题；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和平中心小学教师吴某某猥亵多名学生问题。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7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亮明师德师风“零容忍”、严惩师德违规行为的态度。

教育部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严格的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引导相结合，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引导广大教师自律自强，形成自觉践行良好师德、维护好师风学风的有利环境。

中国残联召开定点帮扶推进会 持续拓展农民增收渠道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8月15日，中国残联召开定点帮扶工作调度推进会，贯彻落实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现场会议部署要求，总结交流上半年定点帮扶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2023年以来，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帮助河北省南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摆在突出位置，坚决扛起定点帮扶政治责任，着力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拓宽帮扶内容，创新优化帮扶举措，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合力推动定点帮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会议强调，要深刻把握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坚持从中国残联和南皮县实际出发，注重帮扶实效，切实在促进南皮县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上下更大功夫，多措并举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会议要求，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高质量完成定点帮扶年度目标任务，突出帮扶重点，助力稳岗就业，帮助壮大特色产业，持续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要发挥好中国残联优良传统，充分利用运用“千万工程”鲜活教材，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推动定点帮扶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卫健委助推中医药产业快速发展 加快建设中医药“高地”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就第四届（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第四届博览会定于8月23日至26日在甘肃省定西市举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一级巡视员齐贵新指出，中医药事业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卫健委持续将中医药振兴融入规划、建设、发展的全过程，助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方面，按照“中西医并重”工作方针，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进一步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为做优做强中医药产业，国家卫生健康委围绕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新型健康产品，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临床试验，推进健康用品制造生产，并不断优化中医药产业发展环境，推动中医药产业快速发展。

齐贵新介绍，“十四五”以来，国家卫健委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加快建设中医药“高地”，积极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190多亿元，进一步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让群众就近享受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中医药健康服务，切实增强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获得感。

海南省昌江县建立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教育管理体制 以高质量基础教育绘就“山海黎乡”发展底色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引进优质资源合作办学，逐步构建覆盖城乡学校的教育集团化办学格局；实施融扶贫、生态保护、公共教育均等化为一体的“教育扶贫移民”工程，让越来越多的山里娃走出大山；编织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网络，三方合力系好“第一扣”……

一项项有力的政策，一个个具体的项目，一份份丰硕的成果，一张张幸福的笑脸，是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加大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提升中小学办学品质的具体举措，也是致力于打造现代化、高水平、有特色的基础教育新高地的生动实践。

昌江县位于海南省西部，有“山海黎乡，纯美昌江”之美誉，长期以来教育资源相对匮乏，师资力量薄弱。近年来，昌江县委、县政府把加强基础教育作为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补齐短板，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教育管理体制，努力在智育、德育、教育管理等领域全面发力，扎实做好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文章，以高质量基础教育绘就“山海黎乡”高质量发展底色。

先进带后进组团补短板

7月5日下午，陕西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李志军一行到昌江中学，开展陕西师范大学第二届对接服务西部基础教育“百校行”调研活动。昌江县委书记陈儒茂、县长梁明出席座谈会。

昌江中学是昌江县最早的公办重点完全中学，现有7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500余人。陕西师范大学、昌江县人民政府、昌江中学于2022年7月签订托管帮扶合作协议，明确三方职责，确立帮扶目标。

“陕西师范大学对口支援昌江中学，为推动昌江基础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陈儒茂表示，希望陕西师范大学充分发挥在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帮助昌江持续提升基础教育事业水平，将昌江中学打造成托管帮扶典型案例。双方教育团队要加强思想和理念磨合，推动昌江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

引进国内优质教育资源，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引领、示范作用，是昌江县着力办好基础教育的重要抓手。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昌江县全面开展“一市(县)两校一园”(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办成1所优质普通高中、1所优质完全小学和1所优质幼儿园)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工作，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

据了解，昌江县引进首都师范大学合作办学，成立首都师范大学昌江木棉实验学校，昌江思源实验学校，县第一小学、县第三小学4个教育集团。今年5月18日上午，昌江县在昌江思源实验学校举行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揭牌授牌仪式，标志着全县基础教育改革试点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昌江基础教育集团将大力实施“优质学校+N”工程，发挥优质学校引领辐射作用，积极支持昌江优质小学、初中与边远薄弱学校进行实质性合作办学、集团办学，共享管理等优质资源。同时，通过“核心校+弱校”“核心校+农村校”“国内名校+本地校”等办学模式，逐步构建覆盖城乡学校的教育集团化办学格局。

“当前，我们正充分发挥基础教育集团的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人才优势、联动优势、资源优势，带动薄弱学校提高办学水平，促进城乡、县域和校际优势互补，从而达到不断缩小城乡差别和校际差距区域化的办学目标。”昌江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邱红光表示。

近年来，昌江县先后获评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红林学校、县第四小学创成“省级规范学校”。

越来越多山里娃走出去

“咱们的孩子，不能一辈子困在大山里头……”电影《穿过雨林》中，村干部的一声呐喊，道出了昌江县偏远贫困山区曾经的教育状况。

王下乡连续十多年没有高中生，七叉镇大仍村连续12年没有出过一名大学生……为解决王下乡等贫困边远地区学生上学难问题，2006年以来，昌

江县实施融扶贫、生态保护、公共教育均等化为一体的“教育扶贫移民”工程。

据介绍，全县投入9600多万元集中建设昌江职业教育中心、民族中学、思源实验学校、王下乡中心学校，整合教育资源，实行“三包”(包吃、包住、包入学)惠民政策，费用基本全免，提高当地教育水平。

昌江思源实验学校是一所公办九年一贯寄宿制教育扶贫移民学校，2009年9月1日投入使用。在这所“特殊的学校”，学生主体由贫困、孤儿、残疾等家庭子女构成，其中黎族学生占全校学生总数的80%。

“学校主要接收全县偏远地区、生态核心区的贫困少数民族学生，目前已接收了七叉镇、乌烈镇、石碌镇、海尾镇等乡镇9个移民村的学生。其中，七叉镇大仍村一年级适龄儿童因为村庄整体搬迁而享受教育扶贫移民政策。”昌江思源实验学校校长陈陈说。

“我家里3个小孩都是大学生，有出息着呢！”每逢有人上门，大仍村村民吉立君总要“炫耀”一番。大女儿吉丽娜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毕业都享受“三包”政策，大学毕业回村担任村务专员。在她看来，若没有“教育扶贫移民”，她便没有现在的美好生活。

“教育扶贫移民”的主要意义在于解决边远山区困难学生上学难的问题，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共赢，让教育公平、公正惠及每一个家庭。”邱红光说，下一步将不断完善“教育扶贫移民”工作，促进优质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加大教育改革，投入及创新，引进全国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等举措，推动昌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陈儒茂表示，昌江将立足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和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新形势，以永不停顿、永不止步的决心，继续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努力在巩固拓展教育扶贫成果上，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昌江模式，办好昌江人民满意和自贸港建设需要的教育。

三方共育系好“第一扣”

7月14日上午，根据昌江县教育局关于开展“万名教师进万家”家访活动的通知，昌江县第五

小学召开2023年“万名教师进万家”暑期家访活动专题安排会。

连日来，由校领导带队，班主任、全部科任教师等参与，以班级为单位逐家逐户家访，与家长交流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情况，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叮嘱家长履行监护人职责。通过家访，搭建家校沟通桥梁，为家校共育奠定良好基础。

树人先树德，育人先育心。昌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将德育作为未成年人教育的重要内容。2017年以来，昌江县逐步构建学校、社会和家庭“三结合”教育网络，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曾荣获第六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荣誉称号。

从小学到高中，昌江县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落实在学生成长的各个阶段，充分发挥学校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主阵地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校本课程和校园文化，为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023年昌江县“全民禁毒行动”暨春季禁毒流动课堂宣传走进叉河镇叉河中学，这得益于昌江县在加强正面引导的同时，还持续开展禁毒知识进校园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禁毒环境。

昌江县共有12所乡村少年宫，常年开设有书法、剪纸等免费教学项目。依托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设立未成年人活动室，开展“小小志愿者”“经典诵读”等活动，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暨十佳美德少年评选。

昌江县各部门、各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打扫卫生、社区开家长学校，探索出一套能够使学生学校规范化、常态化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把家长学校与家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书香家庭评选，推动家长履行好家庭主要责任，更好地帮助孩子健康成长。